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申报单位：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河湾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陈玉婷

项目负责：邓志敏

编制人员：邓志敏 孙志刚、陈 珺、李 乐

审查专家组 组长：黄光庆

组员：刘建雄、温达志、王贤能、

张洪岩、朱传德、曾江波

审查方式：会审

组织单位：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



专家审查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审查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黄光庆	广州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成 员	刘建雄	广东省佛山地质局	教授级高工	
	温达志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研究员	
	王贤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洪岩	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朱传德	深圳市地质局	教授级高工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 号）的要求，2024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聘请 7 位专家（名单附后），在深圳市对深圳河湾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和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成员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文本及其图件，会上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介绍，经质询与答辩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狮子山，采矿许可证号为 C1000002011028120106486，生产服务年限为 29 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矿区面积 1.1422km²，开采深度 0.0m～90.0m，开采矿种为矿泉水，生产建设规模为 17.49 万 m³/a，属大型矿山。因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已不适用于矿山开采现状，故需重新编制《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方案》编制单位在收集区域地质、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资料的基础上，对矿山和采矿活动可能影响范围进行了 1:1000 的地质环境现状调查，调查面积 6.07km²，调查路线长 10.07km，调查点 56

个，拍摄照片 55 张。调查范围和工作程度基本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方案根据矿区地形地貌特征、自然汇水范围、矿山工程特征、矿床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生产活动可能影响范围，确定评估区的面积为 1.1422km^2 。根据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结合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矿山，将该矿山地质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一是合理的。

四、评估区现状未见已发地质灾害；矿山现状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综合确定评估区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五、《方案》预测未来矿山续采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和地面沉降，潜在危害和危险性小，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对含水层的破坏程度为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综合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六、根据矿产资源开发方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特征及其危害性，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七、项目共损毁土地面积 1.154hm^2 ，损毁方式为挖损和压占。损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和有林地。矿区在未来开采生产过程中将延续目前工程设施，不再新建其他工程设施，预测不会产生新的土地损毁。

八、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及现场的实际情况，《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0.062hm^2 。其中， 0.052hm^2 复垦为林地，其余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复垦范围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九、《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十、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补充近几年的抽水量、地下水位和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地下水降落程度和范围，复核对含水层影响及其可能造成地面沉降评估，明确矿泉水开采对周边建筑物的可能影响，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含水层保护体系。

2. 补充矿区及周边现有及规划工程对含水层的影响评估。

3. 核实矿区内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优化调整土地复垦方向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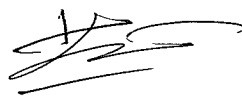
4. 核实工程计算、工程量测算和经费估算，优化进程安排。

5. 矿山企业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确保含水层地质环境条件不遭受破坏；地质环境监测与保护、土地修复与复垦应贯穿矿山生产全过程。

6. 矿山企业应按照方案提出的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安全，切实保护地质环境。

综上所述，《方案》的基础资料可靠、内容较翔实、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图件齐全，评估结论正确，建议合理。报告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6）和《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方案》评审。《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按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4年5月23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名称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炼城
编制单位名称	深圳河湾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婷
专家 评审 意见 (摘要)	一、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矿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狮子山，采矿许可证号为 C1000002011028120106486，服务年限为 29 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矿区面积 1.1422km²，开采深度 0.0~90.0m，开采矿种为矿泉水，生产建设规模为 17.49 万 m³/a，属大型矿山。 二、矿山地质环境评估范围为 1.1422k km²，评估等级定为一级。评估区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未来矿山续采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并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 三、项目共损毁土地面积 1.154 hm²，损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和有林地。《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0.062hm²。其中，0.052 hm² 复垦为林地，其余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复垦范围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四、《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补充近几年的抽水量、地下水位和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地下水降落程度和范围，复核对含水层影响及其可能造成地面沉降评估，明确矿泉水开采对周边建筑物的可能影响，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含水层保护体系。 2. 补充矿区及周边现有及规划工程对含水层的影响评估。 3. 核实矿区内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优化调整土地复垦方向和措施。 4. 核实工程计算、工程量测算和经费估算，优化进程安排。 5. 矿山企业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确保含水层地质环境条件不遭受破坏；地质环境监测与保护、土地修复与复垦应贯穿矿山生产全过程。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审查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5 月 23 日		

《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审核意见

深圳河湾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益力矿泉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了评审，现已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该方案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8月12日